



紐約市教育理事會 - 2023-2025學年任期空缺席位申請表

任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料

名字：_____ 姓氏：_____

電子郵箱：_____ 電話：_____

註明您申請加入哪個社區教育理事會：請參考第8頁說明中的「誰符合申請資格」（Who IS ELIGIBLE TO APPLY）。

請只選擇一項

社區教育理事會（CEC）學區：_____

社區教育理事會（CEC）學區的第75學區席位：_____

全市高中理事會(CCHS) 行政區：_____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CSE）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CELL）

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CCD75）

學生身份核實

學生1

學生姓名：_____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學生就讀的年級：_____ 學校名稱/DBN號碼：_____

學生1就讀的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學生2

學生姓名：_____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學生就讀的年級：_____ 學校名稱/DBN號碼：_____

學生2就讀的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學生3

學生姓名：_____ 與學生的關係：_____

學生就讀的年級：_____ 學校名稱/DBN號碼：_____

學生3就讀的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資格核實

回答下面的問題。您可能需要回答更多問題來確認您是否符合資格。請查閱申請說明中提出的資格要求。**切勿遺漏任何部分。**

您目前是否受僱於教育局？

是

否

如回答「是」，請註明您的職銜和工作地點：

除了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您是否擔任著任何選任的公共職務或任何選任或委派的黨派職位？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您是否曾在本州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犯有某項輕罪或重罪，或者對某項輕罪或重罪表示認罪/無抗辯？請注意：您不必披露已被撤案、銷毀或封存的違反、犯法或非法行為；或者青少年違法者不法行為或作為青少年違法者被判決的案例。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您是否曾被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學校領導小組、學區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第一條款 (Title I) 委員會、社區學校董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或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撤除職務？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請說明：

第二部分：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

本部分的所有資訊（與申請表其他部分分開），將會提供給理事會。

申請人姓名

名字： _____ 姓氏：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電話： _____

學生1 - 只列出學校；不要列出學生姓名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的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_____

學生1就讀的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學生2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的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_____

學生2就讀的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學生3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的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_____

學生3就讀的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學生4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的學區行政區編號（DBN）： _____

學生4就讀課程

普通教育

英語為第二語言（ESL）/雙向式雙語

特殊教育服務/個別教育計劃

第75學區課程

第二部分：申請人公開的個人簡介（續）

候選人聲明

說明您參與的學校相關的活動、社區或公民活動，並說明為什麼您認為參與這些活動讓您成為了一名優秀的候選人。

第三部分 申請人工作單位

列出每一個工作單位 (包括自己擁有的商業) 的名稱:

- 在您填寫這份表格之前的12個月內, 您因提供服務或者售出所生產的商品, 從此單位獲取了超過 \$1,000的報酬, 以及/或者
- 您是這一單位的一名領薪成員、工作人員、董事或受托人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 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工作單位名稱 (受僱日期)	工作職位或工作的簡單說明。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什麼互動? 如果回答「是」, 請說明並註明您是否在您申請任職的該社區學區工作。	該工作單位是否與教育局 (包括各學區) 有業務關係? 回答: 是、否或不知道	如果此條適用, 請說明該單位與教育局、包括學區之間的業務關係
例如: Staples	例如: 商店經理	例如: 是	例如: 向教育局 (但不是第X學區) 銷售用品

申請人的義工職位

請列出您在其中擔任任何義工 (無薪) 職務或職位 (例如: 工作人員、主任或董事) 的每個機構的名稱。如果您只是機構的一名會員, 不要列出該機構。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 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機構名稱	機構類型	職位或簡要說明您的義工活動內容。您是否與教育局有什麼互動? 如果回答「是」, 請說明並註明您是否在您申請任職的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學區擔任義工工作	該組織是否與教育局 (包括學區) 有業務關係: 回答: 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 Tree Top Inc.	例如: 合作托兒所	例如: 主席	例如: 否

申請人的投資

只有申請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家長才需要填寫這一部分。

列出截至您填寫本表格之日，您在其中擁有至少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實體公司。請不要列出任何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除非您擔任該公司的職位（例如：高級工作人員、主任、僱員等）。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投資額	擔任的職銜	該公司實體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 Jones Supply Company	例如: 52%	例如: 主席	例如: 否

申請人的配偶或登記的同居伴侶和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的投資

只有申請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家長才需要填寫這一部分。

請列出到您填寫本表格之日為止，您的配偶或已登記的同居伴侶以及未脫離家長監護的子女擁有至少5%或\$10,000（取實際數額較低者）所有權利益的任何公司實體。請不要列出任何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除非他們擔任該公司的職位（例如：工作人員、主任、僱員等）。

如果該部分不適用，請清楚註明「N/A」（不適用）。

不適用

配偶、已登記的同居伴侶或子女的姓名和關係	公司實體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投資額	擔任的職銜	該實體公司是否與教育局（包括各學區）有業務關係？回答：是、否或不知道
例如: James Smith/丈夫	例如: Jones Supply Company	例如: 52%	例如: 主席	例如: 否

證明

本人(清楚書寫您的姓名) _____ 謹此證明: 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資訊, 盡我所知, 均屬真確無訛。

紐約州刑事法第175.30節:

「在了解書面材料包含虛假說明或虛假資訊時, 若明知或相信該材料將被歸檔、登記或者記錄入或以另外的方式作為記錄的一部分存入有關公衆辦公室或公務員的記錄中, 而仍將該材料提供或出示給該公衆辦公室或公務員, 則該人犯有提供虛假材料歸檔二級罪。」

我理解, 在申請過程中提供虛假資訊, 可能導致本人遭受刑事處罰以及/或者被紐約市教育理事會取消資格或開除。

我在本頁簽名, 即證實我已閱讀並理解有關在社區或全市教育理事會任職的資格要求, 以及我若當選則作為成員所擔當的責任。

我理解, 如果我獲選, 我必須

- 從事沒有報酬的工作(這是一個義工職位)。
- 出席理事會的月會及與理事會事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或公聽會; 參加委員會事務。
- 服務的動力來自所有學生的需求, 而不僅僅是自己孩子的需求。
- 注意多元文化與語言背景的家庭的需求。
- 與我的理事會的全體成員和教育局員工合作。
- 至少一年參加一次培訓課程。
- 辛勤工作, 幫助改善公立學校系統。

如有與我的申請表相關的任何問題, 可以打下列電話與我聯繫: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清楚書寫申請人姓名: _____

遞交說明

這份申請表要求應予以保密的資訊 (如子女姓名、您的住址)。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通過電郵發送給家庭與社區培力處 (FACE) : CCECInfo@schools.nyc.gov, 或郵寄至: 52 Chambers Street, room 405, New York, NY 10007。請不要遞交給教育理事會。

說明

填寫時請不要遺漏任何部分。如果本申請表中的任何部分不適用於您, 請在該部分的空白處寫上「N/A」(不適用)。

查找子女學校的DBN號碼:

每一所學校都有一個獨一無二的DBN號碼 (學區、行政區和學校編號)。如果要查找DBN號碼, 請瀏覽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find-a-school>, 然後在搜索框內輸入學校名稱。您找到了正確的學校之後, 輸入學區號、行政區和學校編號。

請使用: M=曼哈頓; X=布朗士; K=布碌崙; Q=皇后區; R=史丹頓島。

資格要求概述:

總監條例D-140、D-150、D-160和D-170說明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的資格要求。可上網查閱這些條例的完整內容, 網址: <https://www.schools.nyc.gov/about-u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參選資格在申請時確認。

誰有資格申請:

- 全市高中理事會 (CCHS) - 目前高中學生的家長。
- 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CCELL) - 目前或在過去的兩年內就讀一項雙語或ESL課程的學生 (ELL) 的家長。
- 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 (CCSE) - 擁有個別教育計劃 (IEP) 且目前接受由教育局 (DOE) 提供和/或付費的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的家長。
- 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 (CCD75) - 有子女目前就讀於全市第75學區 (D75) 課程或學校的家長。
- 社區教育理事會 (CEC) - 目前在學區一所非特許公立學校就讀幼稚園至八年級或在學前班課程就讀學前班的學生的家長 (且家長希望在該校所屬學區的CEC任職)。對於申請時子女就讀幼稚園至8年級的家長, 在當選之後, 無論其子女在哪所學校讀書, 該家長都可以完成兩年任期。對於申請時子女就讀學前班課程的家長, 如果子女不再在家長擔任職務的CEC的學區所管轄的一所學校或學前班課程就讀, 則該家長不再符合任職的資格。
- 每個社區教育理事會 (CEC) 的第75學區席位 - 目前有子女就讀於校址在該社區教育理事會的地理範圍之內第75學區學校或課程的家長。當選第75學區席位之後, 無論學生在哪所學校就讀, 家長都准予完成兩年任期。

根據總監條例, 「家長」一詞定義為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一名學生有撫養關係的個人。與兒童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該兒童的照顧和監護的人士。

誰沒有資格任職：

-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受委派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目前的教育局（DOE）僱員。
-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人士。

誰可能沒有資格任職：

- 因一項直接與在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學區或行政區主席理事會、第一條款家長諮詢委員會（PAC）、社區學校理事會、社區教育理事會、全市高中理事會、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全市第75學區理事會或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的服務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撤除職務或者被判犯有與在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罪行的人士。
- 已被定罪的人士可能沒有資格任職。任何此類定罪應根據懲治法第23-A條款而予以考量，確定是否有資格任職。